

#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 學校教職員工【請假篇】

製表日期：2020/02/05  
更新日期：2020/02/26

| 假別  | 類別<br>※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<br>宣布內容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義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公假  | 強制隔離<br>【確定病例】  | 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者   |
|   | 強制隔離<br>【疑似病例】  |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  |
|   | 14日居家隔離   |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 |
|   | 14日居家檢疫   | 1.具中港澳旅遊史者<br>2.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<br>※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列為「第三級：警告」(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)地區仍前往(目前是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韓國、澳門特別行政區)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  |
| 以病假<br>登記<br>※不計入年度<br>病假日數<br>及考績(核)<br>計算 | 14日自主健康管理   | 1.申請赴港澳獲准者<br>2.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<br>3.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<br>4.自「國際旅遊建議等級」第1級及第2級國家返國者<br>※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列為「第三級：警告」(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)地區仍前往(目前是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韓國、澳門特別行政區)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病假登記  |
| 其他  | 家庭照顧假   | 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 |
|   | 防疫照顧假<br>※應准假但不<br>予支薪，且<br>不得影響<br>考績(核)或<br>為其他不利<br>處分 | 因應高中以下學校延後2月25日開學，2月11日至24日間家長(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如爺爺、奶奶等)有照顧下列人員需求者：<br>1. 12歲以下學童<br>2. 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<br>3. 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<br><br>※限家長其中1人，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，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 |

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資料隨時更新。